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286號

原告 林筠霏

被告 黃朝旭

晨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醇玄

上列被告黃朝旭因被訴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39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王靜慧

法官 黃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沛真